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续聘 2022 年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及内控进行审计，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本次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22 年上半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关于对外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高新投”）为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不超过 2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股东会同意公司以资产抵押等方式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向深圳高新投提供反担保，保证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止。2022 年上半年，经回售及转售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为 1.5 亿元。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担保事项正在履行中。

公司除上述担保事项外，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担保，亦无任何违规担保事项发生。

2、关于资金占用事项

经核查，原实际控制人关联人在未经过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审批和内部签字审批流程情况下，疑似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13,087.5 万元，该事项可能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将继续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确保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并尽快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疑似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问题，切实维护公司与公司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刘剑洪、赵保卿、林洪生

2022 年 8 月 24 日